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0,992	126,076
銷售成本		<u>(88,650)</u>	<u>(115,851)</u>
毛利		2,342	10,225
其他收入	5	38,111	1,1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7)	(5,645)
行政開支		(41,745)	(36,072)
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		<u>(677,620)</u>	<u>(133,637)</u>
經營虧損	6	<u>(679,809)</u>	<u>(163,915)</u>
財務成本	7	<u>(53,728)</u>	<u>(46,7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33,537)</u>	<u>(210,687)</u>
所得稅抵免	8	<u>152,959</u>	<u>34,6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580,578)</u></u>	<u><u>(176,080)</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u>(33.15)分</u></u>	<u><u>(10.05)分</u></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 的匯兌差異		<u>7,779</u>	<u>3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u>(572,799)</u></u>	<u><u>(175,71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00	242,791
無形資產		260,191	749,686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797	1,839
遞延稅項資產		54,950	24,450
		<u>409,338</u>	<u>1,018,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476	28,84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42	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26,784	162,9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464,394	541,35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35	1,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45	37,045
		<u>731,376</u>	<u>772,0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2,382	50,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240	70,1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24	5,426
借款		194,600	194,867
可換股債券		–	291,610
稅項撥備		84,309	81,650
		<u>456,155</u>	<u>694,4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75,221</u>	<u>77,6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84,559</u>	<u>1,096,44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368	–
遞延稅項負債		55,050	177,509
		<u>338,418</u>	<u>177,509</u>
資產淨值		<u>346,141</u>	<u>918,9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07	3,107
儲備		343,034	915,833
權益總額		<u>346,141</u>	<u>918,940</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源。本集團本年之經營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0,578,000元，及於同日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41,43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152,898,000元，乃產生自據稱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擔保合同。此外，本集團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罰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60,191,000元之採礦權已抵押作委託貸款之抵押品，且被認為受凍結令所規限。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安排（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來年可得以維持：

1.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約人民幣31,389,000元。本集團已接獲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通知」），告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針對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取得針對甲勝盤、本公司控股股東梅偉先生及梅偉先生控制之公司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欣礦業」）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命令」），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

委託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之採礦權作抵押及由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擔保。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已承諾根據彼等之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該委託貸款擔保人之責任，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結付委託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2. 有關訴訟及仲裁案件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152,898,000元，乃產生自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指稱擔保文件。

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作為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內貸款之借款人，已承諾承擔因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對本集團產生之所有負債、法律責任及損失。

3. 來自控股股東之額外財務支援

梅偉先生已承諾，在有關結餘及任何相關存貨購買（全部或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之情況下，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525,264,000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

除梅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上述財務承擔外，梅偉先生進一步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滿足其到期應付之負債，並維持本集團至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經營。

倘若本集團不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必要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修訂（「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對其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若干現時不清楚標準的細微，非緊急修訂。彼等包括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以澄清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服務之管理實體被視為申報實體之關連人士。申報實體須披露就已付或應付僱用董事或讓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人士擔任董事的管理實體的服務費而產生的金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使用來自管理實體之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不合適作為無形資產之攤銷基礎。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及董事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權使用資產以類似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方式處理及相應折舊，負債產生利息。此舉將產生前期載入之支出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經營租賃一般應有直線支出）作為有權使用資產的假設直線折舊，而負債減少之利息將導致報告期間之開支整體下降。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之租金現值計算，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費率，則按該費率貼現。倘該費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承租人應使用其累計的借貸利率。

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將相關租賃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融資租賃而言，出租人於租賃期按反映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融資收入。出租人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款項為收入，或倘使用相關資產的利益減少的模式更具代表性，則按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確認。

4. 分部資料

董事將本集團業務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管理。董事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集團營運並作出決策。

由於中國大陸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因此本集團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來自不同地區之外部客戶之收益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住所)	90,992	119,265
— 香港	—	6,811
銷售收入合計	<u>90,992</u>	<u>126,076</u>

收入之地域分析乃根據外部客戶之所在地進行。

與兩名 (二零一四年：兩名) 客戶之各自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礦業務此等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689,000元及人民幣20,177,000元 (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47,966,000元及人民幣36,870,000元)。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90,992	119,265
訂單貿易收入 (附註)	—	6,811
	<u>90,992</u>	<u>126,07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30
銷售廢料	—	1,13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0	—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7,956	—
其他	3	24
	<u>38,111</u>	<u>1,19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之有色金屬及其他產品之訂單貿易交易，而銷售毛額約為人民幣378,693,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之修訂，本集團來自其訂單貿易之銷售額被視為作為代理代表委託人所收取之現金。故此，因提供服務所應收之款項淨額確認為收益。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287	49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749	15,910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580	410
全部員工支出	14,616	16,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	18,201	16,819
－按融資租約持有	297	397
	18,498	17,216
採礦權攤銷	9,382	9,157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42	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563	1,92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2,2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1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67,812	31,548
無形資產之減值*	480,113	97,96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707	1,504

* 此等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內。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909	4,319
其他貸款利息	22,115	15,056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563	28,866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2,947	—
融資租約負債利息	35	45
	<hr/>	<hr/>
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總額	54,569	48,286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841)	(1,514)
	<hr/>	<hr/>
	53,728	46,772
	<hr/> <hr/>	<hr/> <hr/>

於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產生及按撥充資本率11.24% (二零一四年：10.14%) 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8.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之所得稅抵免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	(152,959)	(34,607)
	<hr/>	<hr/>
本年度稅項總抵免	(152,959)	(34,607)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抵免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580,5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080,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數約1,751,308,000股(二零一四年：約1,751,308,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4,122	164,847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38)	(1,925)
	<u>126,784</u>	<u>162,922</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40	16,503
61至120日	-	6
121至180日	5,890	5,569
181至365日	3,858	140,844
超過365日	116,296	-
	<u>126,784</u>	<u>162,922</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611	16,589
91至180日	25,196	4,224
181至365日	5,486	10,092
365日以上	36,089	19,830
	<u>72,382</u>	<u>50,735</u>

12.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張針對冠欣之傳訊令狀（統稱「該等令狀」）分別為(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張令狀」）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指稱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有關訟費）要求償還約人民幣162,577,000元（「第一筆索償金額」）；(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張令狀」）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指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有關訟費）要求償還約人民幣46,486,000元（「第二筆索償金額」）；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張令狀」）及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指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罰金（連同相關訟費）要求償還約人民幣31,737,000元（「第三筆索償金額」）。甲勝盤亦是該等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而睿訥亦是第一張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若干擔保文件據稱乃由甲勝盤及睿訥作為上述貸款協議擔保人所簽訂。

此外，一名第三方人士於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及甲勝盤發起若干仲裁案件（「該等仲裁案件」），申索總金額約人民幣560,324,000元（據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罰金（連同訟費）（「其他申索金額」）。若干擔保文件據稱乃由甲勝盤作為所申索金額擔保人所簽訂。

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仍就該等據稱擔保文件之有效性及法律執行性進行調查。本集團已採取步驟主動與冠欣及上述令狀及仲裁申索相關原告人聯絡以解決事件。本集團認為該等據稱擔保文件的有效性及法律執行性存疑，因此於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無法可靠地估計潛在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就損失作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欣（作為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所述貸款之借款人）承諾會承擔本集團因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所引致之一切負債、法律責任及損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張令狀項下之原告向法院提交中止訴訟通知書以撤回其對甲勝盤的申索。因此，甲勝盤不再承擔第二筆索償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梅平、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第三筆判決債務」），包括第三筆索償金額及應計利息。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筆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涵、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睿涵、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第一筆判決債務」)，包括第一筆索償金額及應計利息。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筆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深圳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及甲勝盤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仲裁案件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旬收到該等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第一筆判決債務人民幣215,850,000元、第三筆判決債務人民幣43,353,000元及仲裁案件債務人民幣893,695,000元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乃因預期該等債務將由冠欣、梅偉先生及其共同及個別對該等債務負責之聯屬人士結付。

13.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於年內已違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接獲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針對令狀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針對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命令，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已承諾根據彼等之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該委託貸款擔保人之責任。

此外，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佈之命令被凍結。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對本集團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拒絕發表審核意見聲明。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拒絕發明意見聲明之基準

1.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範圍限制及主要不明朗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而故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a) 以採礦權抵押作擔保之銀行貸款違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ii)所披露，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就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及罰金約人民幣31,389,000元違約。甲勝盤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191,000元，已抵押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品。委託貸款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之一間公司（「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項法院命令獲發佈以查封、凍結及扣押甲勝盤、控股股東及公司擔保人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甲勝盤之管理層認為採礦權受凍結令所規限。倘 貴集團、控股股東或公司擔保人未能償還已違約委託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採礦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191,000元。於同日， 貴集團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1,1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參與採礦業務。亦有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54,950,000元及遞延

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5,050,000元乃有關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該等金額是否公平呈列乃視乎 貴集團保留採礦權及繼續其採礦業務之能力。其後續影響為年內確認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相關稅務影響是否妥為呈列。

(b)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0,578,000元，且於同日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41,435,000元。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152,898,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儘管上述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經基準編製，其合適性大部份依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ii)所披露安排的成功結果，具體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簽立多項財務承諾及擔保（「財務支援」）。倘若該財務支援未能落實，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然而，我們無法獲提供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財務狀況之充分文件資料，以令我們能夠評估彼等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能力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支援。概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資源滿足可見將來之營運及財務需要。因此，我們無法令我們自身信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倘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被定為不適合時所可能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此將包括撇減 貴集團資產至其可變現金額、就業務終止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RUFFY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之分類及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Ruffy Investment Limited（「Ruffy」，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以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持有人）已與貴公司訂立一份延期函件（「延期函件」），據此Ruffy已承諾於到期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與Ruffy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不會要求即時償還部分或全部Ruffy所持本金額372,29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Ruffy債券」）。

我們注意到，Ruffy債券已由Ruffy於訂立延期函件前抵押予一名承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貴公司自Ruffy債券承押人之法定代表收到一封法律函件，聲明延期函件應被視為自始無效，原因是作為Ruffy債券押記受益人之承押人並不同意亦將不認可延期函件。

董事認為，延期函件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根據延期函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呈列應付Ruffy之款項（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281,356,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012,000元為非流動負債。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結算Ruffy債券之收益人民幣37,956,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就應付Ruffy款項之實際利息人民幣12,833,000元列支。

貴公司董事尚未就延期函件的強制性向我們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且我們並無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Ruffy發出之延期函件之有效性及法律強制性之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令我們自身信納是否：

- (i)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281,356,000元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01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屬適當呈列。
- (ii) 年內確認結算Ruffy債券之收益人民幣37,956,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2,833,000元並無重大錯報。

倘我們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發現必須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將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附帶影響。

3. 指稱擔保所產生之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兩張針對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之民事傳訊令狀已發出。第一張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張令狀」）已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指稱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有關訟費）要求償還人民幣162,577,000元。第二張令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張令狀」）已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指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罰金（連同相關訟費）要求償還人民幣31,737,000元。甲勝盤亦是上述兩張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而 貴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深圳市睿納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睿納」）亦是第一張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若干擔保文件據稱乃由甲勝盤及睿納作為上述貸款協議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簽訂。

此外，一名第三方人士於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及甲勝盤發起若干仲裁案件，指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罰金（連同訟費）申索總金額人民幣560,32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有關兩張令狀及仲裁案件之判決已發出。甲勝盤、睿納及其他被告（包括冠欣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應共同及個別承擔索償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152,898,000元（「索償總額」）。

貴公司董事認為，冠欣、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結算索償總額，乃基於彼等亦為上述兩張令狀及仲裁案件之被告，且彼等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如此行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該等判決項下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貴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索償總額為或然負債。然而， 貴公司董事並未向我們提供有關冠欣、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財務狀況的充足文件證明，以令我們可評估不就 貴集團之責任作出撥備是否適當。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就此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任何發現必要作出之撥備將削減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增加其於本年度之虧損。

4. 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之完整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貴集團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到之該等令狀、於二零一五年聆訊之仲裁案件及判決之相關申索作出若干公佈，該等令狀、仲裁案件乃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交易有關。貴集團內部程序未能令其及時地適當辨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之令狀及仲裁申索。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針對貴集團之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完整性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所有撥備及或然負債是否已妥當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及披露。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其中一項事由亦有關針對貴集團之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完整性之恰當審核證據不足。

5.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到期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16,290,000元、約人民幣58,815,000元及約人民幣295,509,000元（「該等結餘」）。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結餘尚未結清。我們無法取得充份恰當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減值虧損是否已適當地呈列。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其中一項事由乃有關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適當審核證據不足，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9,875,000元、人民幣90,019,000元及人民幣279,208,000元。我們無法釐定該等結餘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妥為呈列。因此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比較項可能並無可比性。

6.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上文第4部份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內部程序未能令其及時地適當辨識及披露年內產生之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我們因而無法獲得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完整性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所有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妥為呈列及披露。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其中一項事由亦有關我們無法信納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已妥為呈列及披露。因此，該等交易及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比較項可能並無可比性。

7. 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

考慮到貴集團現時內部程序，我們無法獲得有關上文第4及第6部份所述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完整性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此外，於審核過程當中，我們無法信納由管理層所提供以供我們審核使用之會計資料及文件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完整及準確，我們也無法計量因失去會計資料及文件資料(指如有而言)而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之程度。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過程中遭遇類似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項可能並無可比性。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以及彼等是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回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產品售價在中國市場維持在較低水平，此不利狀況對本集團業績產生相當大的不利影響。因此，總收益減少約27.8%至約人民幣91,000,000元。由於二零一五年有色金屬行業的不利市況，金屬貿易及訂單貿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採礦

鋅價格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在較低水平，因此，本集團已調低其銷量以應對銷售價格持續下跌。此外，年內從以有限成本生產的副產品（包括硫酸及尾礦）所產生的收益亦減少。

有色金屬採礦產品之銷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9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7,3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2.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2.6%，較去年減少約0.3個百分點。因銷量減少，銷售尾礦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00,000元）。整體而言，鋅精礦佔採礦部門收益之約95.4%，因此其波動重大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表現。

訂單貿易／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售存貨未獲買家接受，且該等交易最終取消。由於待售存貨退回，年內並無於訂單貿易業務項下錄得任何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單貿易業務產生發票總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78,700,000元；淨額人民幣6,800,000元已於該年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結算可換股債券有關負債部份約人民幣38,000,000元之收益。

營運支出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乃由於客戶一般從採礦點自費運輸有色金屬精礦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41,7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佣金、折舊、各種政府性開支及匯兌差額淨值。

減值虧損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虧損，包括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647,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9,500,000元），此乃由於有色金屬市場經營環境不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8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已展期可換股債券之設算利息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8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100,000元）。

虧損來自本年度礦場之鋅鉛精礦銷售量及出售價減少以及於本年度所確認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以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撥資其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6,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9,000,000元）。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00,000元）。減少乃因年內產生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7,700,000元）。短期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乃主要由於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已承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前不會就贖回本金額372,3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要求部分或全部即時償還，因此，人民幣281,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13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800,000元）。存貨急劇上升乃由於甲勝盤購買存貨約人民幣112,100,000元作買賣用途擬轉售。有色金屬開採之存貨週轉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日減至本期間之80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採礦存貨水平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4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90,900,000元）。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79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71,9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比資產總值計算）約為69.7%（二零一四年：約48.7%）。本集團計息借貸為約人民幣19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4,9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取得鋅及鉛精礦生產增長的同時，一直大力關注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因此，本集團努力推動安全管理及加強環保措施，旨在將自身建設成為一家以安全為導向及環保型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獲更新，且其到期日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9,700,000元）之採礦權已就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作抵押。

訴訟及或然負債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留意到三張傳訊令狀分別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一張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二張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由中國深圳市福

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三張令狀」)。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發起四項仲裁案件(「仲裁案件」)。上述令狀及仲裁案件乃針對冠欣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甲勝盤及／或睿訥為指定之被告。上述各原告人指稱：

- i. 甲勝盤及睿訥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一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睿訥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訥、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勝盤、睿訥、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約人民幣215,800,000元。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訥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 ii.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二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預期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 iii.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以此於第三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勝盤、梅平、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約人民幣43,400,000元。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 i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216,500,000元;
- 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07,500,000元;
- v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52,100,000元;及
- vi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就有關貸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簽署擔保協議,且據稱申索人已墊付予冠欣;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84,2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甲勝盤已提取一筆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年息率10%。由於其他貸款協議到期,並無償還任何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獲悉由銀行及貸款人共同取得針對甲勝盤之另一項民事傳訊令狀(「第四張令狀」,連同第一張令狀、第二張令狀及第三張令狀,統稱「該等令狀」)及法院對甲勝盤及其他擔保人(即冠欣礦業及梅偉)作出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彼等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相當於約人民幣176,000,000元之資產。截至本公佈日期還未有最後結果。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原告、第三原告及仲裁案件原告概無針對甲勝盤及睿沏強制執行裁決。儘管如此，冠欣已作出承諾，承擔因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產生之付款責任。梅偉先生及冠欣礦業已承諾履行彼等根據彼等之擔保協議作為委託貸款擔保人之責任，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結算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20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額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8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所發表的文章，全國十大有色金屬(包括鉛及鋅)本年度之產量攀升至約5,090萬噸，其產量增長較去年提高約5.8%。鉛的產量下降約5.3%至386萬噸，但鋅的產量則上升約4.9%至615萬噸。與去年相比，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總盈利能力減少約13.2%至約人民幣1,799億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數據，中國採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利潤同比下降20%至人民幣45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3億元，同比下降10.7%)。

由於需求與產能之間的不平衡，導致鋅及鉛的價格根據歷史記錄均處於下降趨勢。在中國，有色金屬產量亦出現減少，尤其是在年底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國幾大有色金屬礦業公司相互協定嚴格控制產能，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減少精煉鋅產量50萬噸。此外，業內亦面臨更嚴格環保要求的挑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工信部發佈《鉛鋅行業規範條件(二零一五年版)》，若干鋅製造商已削減或縮小其生產規模以符合政府規定。

儘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穩增長的刺激政策，但鑑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有色金屬市場需求預計將維持疲弱。業內將繼續面臨有色金屬供求失衡所產生的不確定性。為應對未來的潛在挑戰，預期將採取積極措施以去庫存、消除產能過剩及提升效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以及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遵守其所有規定，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如有)之情況：

本公司並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梅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的人士所組成，其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權力的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以提供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保持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風格，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並未委任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規定者相若。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一五年度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份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暫時停職)及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